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6 号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李虎林:

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 11 月 26 日披露的《补充公告》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晶瑞新能源")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陕西奥嬴时特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嬴时特")向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尔森环保")销售 NMP 产品合计 3,891.05 万元,占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.81%;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奥嬴时特向派尔森环保采购加工服务合计 70.47 万元,占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05%。

派尔森环保是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李虎林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,是你公司关联法人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李虎林主导与派尔森环保的关联交易,但未督促 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